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长投集团”）发送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20年2月17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85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,742,000股新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广济药业向省长投集团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其中省长投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1,282,586股股票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省长投集团持股比例由16.57%上升至25.20%。

省长投集团本次新增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2020年4月13日起锁定36个月，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）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总股本为251,705,513股，其中，省长投集团持有公司41,710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.5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总股本为289,661,716股，省长投集团持有公司72,993,387股股份，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5.2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省长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湖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